

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保障的行动计划

序 文

1. 国际和平与男女平等方面的举措

- (1) 1945 年，在“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¹下，联合国成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人权是联合国成立不可分离的理念。
- (2) 联合国在男女平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如 1948 年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1966 年通过了《国际人权公约》，此外还将 1975 年定为“国际妇女年”，将 1976 年至 1985 年定为“联合国妇女十年”。1979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歧视消除公约》）在序言中规定“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²。此外，1995 年的《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领》明确指出“男女平等是人权问题和社会正义的条件，也是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必要基本先决条件”³，并提出了“增进妇女在决策阶层参与解决冲突并保护生活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状态或外国占领下的妇女”⁴的战略目标。
- (3) 日本在《日本国宪法》中“决心确保自由带给我们全国的恩惠，消除因政府的行为而再次发生的战祸”，并“期望持久的和平”，放弃战争，作为和平国家向前发展。《日本国宪法》以尊重基本人权为中心理念，特别是规定“法律平等”、“家庭生活中的个人尊严和两性平等”的意义是不可估量的。
- (4) 日本切实采取旨在实现男女平等的各项措施，于 1999 年制定了《男女共同参与社会基本法》⁵，将实现男女共同参与社会定位为决定 21 世纪日本社会发展的首要课题，力求在所有社会领域推动相关举措，促进形成男女共同参与社会。

2. 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通过及其意义

- (1) 在 1995 年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各国宣布深信“妇女的权利就是人权”⁶，并通过了《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领》，作为“赋予妇女权力的纲领”⁷。之后，在联合国的主导下开展了尊重妇女权利、社会性别主流化⁸、妇女赋权等有关妇女人权的活动。然而，要求会员国应就妇女参与冲突预防和解决以及和平进程、在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性别暴力等

¹ 《联合国宪章》序言

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

³ 《北京行动纲领》第 1 章 1.

⁴ 《北京行动纲领》战略目标 E.1

⁵ 《男女共同参与基本计划》（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⁶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df/BDPFA%20E.pdf>）第 14 条

⁷ 《北京行动纲领》第 1 章 1.

⁸ 为在各个领域实现男女平等而纳入男女共同参与所有政策、措施及事业的观点。

妇女、和平与安全（WPS: Women、Peace and Security）领域采取具体行动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未获得通过。

- （2）在此背景下，在公民社会和 NGO 的强烈支持下，联合国安理会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一致通过了关注冲突中妇女课题的首个决议——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该决议是顺应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推行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而获得通过的，其特点是未将妇女作为脆弱的被动受害者，而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将妇女定位为“积极的主体”⁹。
- （3）随后，作为第 1325 号决议的补充，安理会于 2008 年通过了第 1820 号决议，于 2009 年通过了第 1888 号和 1889 号决议，于 2010 年通过了第 1960 号决议，于 2013 年通过了第 2106 号和 2122 号决议，除了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和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外，各国以及国际社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WPS）领域应采取的行动（WPS 议程）也得到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和整理。此外，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了关于妇女在冲突预防、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¹⁰，在针对包括武力冲突、国内动乱、紧急状态等在内的所有状况下尊重妇女人权的同时，劝告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以及与公民社会、NGO 合作进一步推动 WPS 议程等。
- （4）通过一系列决议，会员国基于第 1325 号决议应致力于解决的课题方面，①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重建等所有进程中所有层级的决策（赋权和参与）、②防止维护和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及冲突中的性别暴力和人权侵犯、③保护和救济在冲突中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等、④关怀救援与重建中的妇女（人道与支援重建）作为四大主要支柱得到明确。

3. 日本的举措

- （1）日本在战后约 70 年里一直将“希望在努力维护和平，从地球上永远消灭专制与隶属、压迫与偏见的国际社会，占有光荣的地位”¹¹铭刻于心，在冲突预防、包括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PKO）在内的和平建设、妇女赋权等领域开展了各种援助活动。日本国内也在战后基于新宪法下尊重个人和法律平等，实施了与形成男女共同参与社会相关的各种举措。此外，日本于 1999 年制定了《男女共同参与社会基本法》和《男女共同参与基本计划》。为了让 21 世纪成为没有侵犯妇女人权和冲突中对妇女进行性暴力的世纪，日本将根据过去的教训、经验以及成果，在和平解决冲突以及世界和平、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妇女人权方面不断开展工作，并为此与专家（包括公民社会和 NGO 的代表），特别是与妇女团体合作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

⁹ 《联合国宪章》第 25 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¹⁰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30 on women in conflict preventio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C/GC/30)

¹¹ 《日本国宪法》序言

(2) 如下所述, 日本已通过各种形式实践第 1325 号决议的要求, 但仍需要进一步推动开展保护妇女和女童、社会性别主流化、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方面的工作。

- 基于“人的安全包含人民在自由尊严中生活、免受贫困和绝望之苦的权利。每一个人, 尤其是弱势人民, 都应有权免于恐惧, 免于匮乏, 获得平等机会享受一切权利并充分发挥其自身潜力”¹²这一人员安全保障理念, 实施了大量关注包括妇女在内的个人的援助。
- 过去在政府开发援助 (ODA) 大纲中将“建设和平”定位为重点课题, 重点开展预防冲突、冲突中人道援助、冲突后援建等工作。内阁会议于 2015 年 2 月通过的“开发合作大纲”将“推进人员安全保障”作为一项基本方针, 并将“促进妇女参与”定为开展开发合作的一项原则。
- 日本于 1995 年发布了《妇女与发展 (WAD) 倡议》, 于 2005 年发布了《社会性别与发展 (GAD) 倡议》。ODA 的各个阶段融入了社会性别的观点, 表明将加强针对男女平等和提高女性地位的援助。具体来讲, 日本在落实第 1325 号决议方面开展了大量实际工作, 例如, 在冲突和灾害中实施紧急人道援助的过程中保护妇女, 并为针对这一需求的项目凑款; 在冲突后援建过程中开展大量旨在促进妇女走入社会的项目等。
- 除了 ODA 外, 日本还参加联合国 PKO 等, 在建设和平的一线做出人员贡献。针对自卫队员等参加联合国 PKO 等的人员, 在派遣前进行妇女关怀和性暴力等方面的教育。在培养和训练日本和其他国家的 PKO 等人员以及能够在其他和平建设领域有所作为的文职专家方面, 通过引进妇女关怀和性暴力等方面的讲义, 推动人才培养和能力强化。

(3) 2013 年 9 月, 日本在联合国大会上表示构建“让女性绽放光彩的社会”会给世界注入诸多活力, 日本将基于此思路强化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具体来讲, 日本决定建立①推动女性发展和走入社会并加强女性能力、②加强作为推动国际保健外交战略的一个环节的女性保健医疗领域措施、③女性在和平与安全保障领域的参与和保护三大支柱, 加强相关工作开展, 在 3 年内 (2013 年-2015 年 (日历年度)) 开展超过 30 亿美元的 ODA。作为这一决定的延续, 日本政府于 2014 年 9 月与相关团体一起主办了“为实现女性绽放光彩社会的国际论坛” (World Assembly for Women in Tokyo: WAW! Tokyo 2014), 会议邀请世界各国以及日本各地在女性领域有所作为的领袖人物来到东京, 就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旨在促进女性发展的举措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提议。

(4) 日本体验过很多诸如 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那样的大规模自然灾害。日本根据克服诸多自然灾害的经验, 正加强措施将男女共同参与的观念引进防灾、重建的各个阶段。从国际活动方面来看, 日本于 2012 年 3 月在妇女地位委员会 (CSW) 上作为“自然灾害与社会性别”相关决议草案的主提案国, 尽力促进该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于 2012 年 7 月举办了“世界防灾内阁僚会议 in 东北”, 表示日本将在防灾领域积极开展对外援助; 于 2015 年 3 月在仙台市举办了联合国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 制定了《兵庫行动框架》的后续框架, 为国际合作防灾的主流化做出了贡献。灾害处理现场能够反映平时地区社会尊重人权以及妇女赋权、参与的程度, 如果妇女被置于弱势, 会进一步成为人权侵犯的对象, 在这个意义上, 存在很多围绕冲突中的妇女问题和共同课题。日本将从男女共同参与的观念出发, 与世界共享日本的受灾经验。

4. 有关行动计划的基本思路

(1) 本行动计划根据安理会在第 1325 号决议以及相关决议等的要求, 从男女共同参与的观念出发,

¹²有关人员安全的联合国大会决议 (A/RES/66/290) 正文 3. (a)

重新审视日本政府在预防冲突、包括参与国际和平合作活动（PKO）在内的和平建设、妇女赋权等领域进行各种援助的相关政策和举措，进而明确今后应开展的工作，从而具有强化现有政策和举措的意义。本行动计划应与《开发协力大纲》、《国际和平协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人权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等相关条约、国际规范、国际标准配合实施。

特别注意在预防、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所有决策阶层增进妇女积极参与。此外，由于每名妇女和女童并不完全相同，而是各具特点，因此需要注意其中存在更容易遭受歧视和暴力的个体。特别应当在考虑因武力冲突和紧张局势升级造成的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各国在民族、宗教、语言上的少数群体、残疾人、老年人、失去监护人的儿童、女性户主家庭、性少数群体等群体具有的多样且特有的需求和脆弱性的基础上，实施本行动计划。此外，在实施过程中关注人的安全保障能发挥多大的作用。希望妇女积极参与的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要求与人的安全保障思路如出一辙。

- (2) 此外，本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应根据宪法下的基本人权的尊重和国际协调主义，反映日本作为和平国家的发展情况。此时，日本应谨记各国在日益国际化的国际社会团结起来解决课题的必要性，为实现国内外没有战争也没有贫困、剥削、歧视和暴力的社会，通过具体行动，更加积极地为确保国际社会的和平、稳定、繁荣做出贡献。
- (3) 妇女权利的保护和尊重除了要在国内政府部门主导下进行外，还需与联合国机构、地方政府、公民社会和 NGO 合作才能得以实现。在制定本行动计划的过程中，通过与国内外的公民社会、NGO 交流意见以及与联合国妇女署等联合国机构沟通等听取了各种相关人员的意见，并将意见体现到了计划中。在实施过程中仍重视与相关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以便通过各种相关人员创造出更多优秀的案例。
- (4) 为评价本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尽可能引进旨在跟进实施情况的参考指标，同时努力确保适当的资金来源。本行动计划制定后，根据这些参考指标，在专家（包括公民社会和 NGO 的代表）参与的框架下随时监测实施情况，并每年制作实施情况报告书。计划 3 年后在此基础上对计划进行调整。

5. 行动计划的结构和各项支柱举措的大目标

- (1) 本行动计划按照参与、预防、保护、人道及重建援助、监测、评价及调整等 5 大支柱举措进行梳理。具体来讲，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重建等进程是基本支柱，行动计划首先涉及这一方面。由于参与涉及到预防、保护、人道及重建援助的所有领域，因此按照各个领域梳理相关工作。接下来列出有关冲突和灾害的 3 个支柱涉及的工作，这 3 个支柱分别是预防包括冲突中和冲突后针对妇女和女童等的暴力在内的人权侵犯、保护遭受包括冲突和灾害发生后紧急援助阶段的暴力在内的人权侵犯的妇女和女童等、关怀妇女的人道及重建援助。
- (2) 此外，对外工作应与国内工作协同开展，汇总各支柱的对外工作以及日本国内有关本行动计划的举措和努力。
- (3) 本行动计划通过开展各项工作加以实施，届时力求实现下述各支柱举措的大目标。
 - 参与：
确保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保障领域各个阶段的平等参与，以实现该领域的社会性别主流化。
 - 预防：
促进妇女参与冲突预防、管理、解决的所有进程和决策并发挥指导性作用，加强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 保护：
让包括妇女和女童等在内的各种受益者在冲突中、冲突后或者大规模灾害等人道危机状况下免遭暴力等的人权侵犯。
 - 人道及重建援助：
反映妇女和女童等的特有状况和需求，促进妇女赋权，通过确保妇女参与的形式进行人道及重建援助。
 - 监测、评价及调整框架：
构建适时、有效地对行动计划进行监测、评价及调整的框架，定期修改行动计划。

日本实施的具体举措

I. 参与

大目标	确保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保障领域各个阶段的平等参与，以实现该领域的社会性别主流化。		
意义与目的	为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这一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以及相关决议等实施的中心课题，在日本开展的各项活动中确保妇女在各个阶段的参与，切实反映对妇女的关怀。此外，通过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支持工作，以便让妇女作为解决、和解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主要当事人，平等地参与这些进程各个阶段的决策。届时将关注少数族裔妇女、女性户主家庭、残疾妇女等在社会上处于弱势的妇女群体。国内安全保障以及外交方面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和促进妇女参与也将将与男女共同参与基本计划的联动下切实开展。		
目标 1	让妇女在预防冲突和防止冲突再次发生的相关决策中积极发挥作用，并反映对妇女的关怀。		
	具体措施 1	在预防冲突和防止冲突再次发生的相关项目的计划、监测、评价各阶段关怀妇女，确保妇女和女童等的参与。	〈指标 1〉在计划、实施、评价各阶段按性别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 〈指标 2〉妇女和女童等的参与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协助关怀妇女的联合国 PKO 等和平建设活动。	〈指标 1〉关怀妇女的活动状况。 〈指标 2〉联合国 PKO 等活动中妇女问题专家和负责人的派遣情况。 内阁府国际和平协力本部事务局 外务省 防卫省
	具体措施 3	协助改善关怀妇女的法律、制度及其运用和司法途径。	〈指标 1〉相关协助工作的开展状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4	协助对象国家的妇女在建设和平的活动中积极发挥作用。	〈指标 1〉通过政府和 JICA 直接开展协助工作的情况。 〈指标 2〉支持进行相关援助的 NGO 的优秀案例。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5	以主要援助国的身份倡导实现联合国和平建设基金（PBF）妇女相关项目的筹款目标（15%）。	〈指标 1〉妇女相关项目的筹款金额和比例。 外务省
目标 2	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		
	具体措施 1	协助冲突地区的妇女团体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指标 1〉针对相关妇女团体开展协助的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确保冲突地区的妇女代表参加日本参与的和平相关会议（包括冲突地区的援建会议）。	〈指标 1〉相关妇女的参加情况。	外务省 JICA
目标 3	人道及重建援助的相关决策能够体现对妇女的关怀。妇女能够积极发挥作用。			
	具体措施 1	确保妇女参与制定人道及重建援助项目计划。	〈指标 1〉促进妇女参与计划制定决策的情况。 〈指标 2〉日本就援助项目派遣妇女的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确保妇女参与包括派遣选举监视团在内的民主化支援活动。	〈指标 1〉推动妇女登记选民簿、推动妇女参加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 〈指标 2〉日本的选举监视团等支持选举的团体中女性的人数和比例。其中，管理人员的人数和比例。	内阁府国际和平协力本部事务局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3	在灾后重建和协助防灾工作方面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确保妇女参与决策。	〈指标 1〉灾后重建及协助防灾工作与妇女问题的相关负责人的确定情况。 〈指标 2〉促进妇女参与被援助国实施机构和受益社区决策的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4	在国内灾害应对方面保持与防灾计划、《灾害对策基本法》、男女共同参与基本计划的吻合性，确保妇女参与决策和项目实施。	〈指标 1〉地方防灾会议委员中妇女的人数和比例。 〈指标 2〉手册中明确表示让妇女参与灾后避难所运营各个阶段决策的优秀案例的宣传情况。 〈指标 3〉男女受训人员在从事灾害应对工作的工作人员中的数量和比例。 〈指标 4〉从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出发开展东日本大地震重建工作的优秀案例的收集、公布及推广情况。 〈指标 5〉从事防灾对策工作的工作人员中的男女人数和比例。	内阁府防灾担当与男女共同参与局 复兴厅 消防厅
目标 4	在国内的外交和安全保障政策相关决策中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加强妇女在包括决策在内的各层级的参与。			
	具体措施 1	积极协助日本妇女在联合国等国际机构以及联合国代表团中任职。特别是促进干部的任用。	〈指标 1〉在国际机构等中任职的日本妇女的人数以及在全体日本工作人员中的占比。	外务省

	具体措施 2	建立健全相关体制，包括在实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以及相关决议等的过程中，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和妇女参与的部门的设置。	<p>〈指标 1〉相关部门的设置情况和活动情况（包括人员体制）。</p> <p>〈指标 2〉其他体制的建设完善情况（专职负责人的配置等）。</p> <p>〈指标 3〉设立专职负责人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措施情况。</p>	内阁府 警察厅 外务省 防卫省 JICA
	具体措施 3	培养具备男女共同参与观点的人才。	〈指标 1〉针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妇女课题培训（包括行动计划方面的培训）的实施情况（学员人数、培训内容等）。	内阁府国际 和平协力本 部事务局 警察厅 外务省 防卫省 JICA
	具体措施 4	推广宣传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以及行动计划。	〈指标 1〉推广宣传的情况。	外务省等
	具体措施 5	推动女性加入出席和平相关会议（包括冲突地区的援建会议）的日本代表团。	<p>〈指标 1〉相关日本代表团中妇女的人数和比例。其中，处于指导地位的妇女的人数和比例。</p> <p>〈指标 2〉持男女共同参与观点的国内政府和民间专家表的制作情况。</p>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6	根据量才选拔和志愿情况，积极地向联合国 PKO 或双边合作等方面的代表团派遣妇女。	<p>〈指标 1〉PKO 及双边合作等方面的代表团中妇女的派遣情况（人数以及在代表团中的占比等）。</p> <p>〈指标 2〉与实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以及相关决议等相关的项目代表团中妇女的派遣情况（人数以及在代表团中的占比等）。</p>	内阁府国际 和平协力本 部事务局 警察厅 外务省 防卫省 JICA

II. 预防

大目标	促进妇女参与冲突预防、管理、解决的所有进程和决策并发挥指导性作用，引入并加强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意义与目的	<p>认识武力冲突和紧张局势升级对男女造成的不同影响，从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出发，协助预防、管理、解决冲突。</p> <p>认识妇女在冲突预防、管理、解决方面发挥的作用，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和发挥指导性作用。</p> <p>促进以缓和紧张局势，建立友好关系，促进不通过武力解决冲突为目的的妇女活动。</p> <p>促进具有包容性（inclusive）的援助，让因武力冲突和紧张局势升级造成的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以妇女和女童为中心的各种高脆弱性受益者（特别是在民族、宗教、语言上的少数群体、残疾人、老年人、失去监护人的儿童、女性户主家庭、性少数群体等。下称“妇女和女童等”）能够在不被忽视的情况下参与冲突预防、管理、解决的所有进程和决策。</p>			
目标 1	在冲突预防方面促进妇女参与，将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引入预警和早期应对机制。			
	具体措施 1	在冲突分析中采用关注妇女课题的统计和分析方法。	<p>〈指标 1〉各国家和地区的局势分析中按男女进行分析的采用情况（日本进行的局势分析中男女共同参与观点的引入）。</p> <p>〈指标 2〉冲突国家和有冲突经历的国家 ODA 项目按男女进行分析的采用情况。</p>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在冲突征兆相关信息的收集、验证、分析方面关注妇女课题。	<p>〈指标 1〉在冲突征兆相关信息的收集、验证、分析方面对妇女的关注情况。</p> <p>〈指标 2〉在冲突征兆相关信息的收集、验证、分析方面妇女的参与情况。</p>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3	妇女参与预警和早期应对机制。	〈指标 1〉预警和早期应对机制的建立、运营方面妇女的参与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4	妇女参与信任建立活动。	〈指标 1〉女性参与的旨在建立信任的项目的实施情况（文化、学术和体育交流、植树造林和环境保护等）。	外务省 JICA
目标 2	在处于冲突影响下的社会中的冲突管理方面促进妇女参与，让妇女能够发挥指导性作用。			
	具体措施 1	分析处于冲突影响下的社会中的性别暴力等的风险并采取降低风险的措施。	<p>〈指标 1〉ODA 项目中以预防冲突国家和有冲突经历的国家性别暴力等为目的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妇女的参与情况。</p> <p>〈指标 2〉特别是包括预防处于脆弱状况下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受性别暴力等在内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妇女的参与情况。</p>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妇女参与旨在防止冲突及其影响扩散的基层活	〈指标 1〉为实现妇女在活动中发挥指导性作用的协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外务省 JICA

		动，并发挥指导性作用。		
目标 3	协助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并发挥指导性作用，在和平进程中体现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具体措施 1	不论正式与否，让妇女参与日本涉及的和平谈判进程和决策，并发挥指导性作用。	〈指标 1〉日本涉及的和平谈判进程中妇女的参与情况。 〈指标 2〉上述过程中妇女发挥指导性作用的案例。 〈指标 3〉返回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谈判中的体现情况。	外务省
	具体措施 2	包括性别暴力等的应对和预防在内，在日本涉及的和平进程中体现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指标 1〉在日本参与的和平进程中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的体现情况。 〈指标 2〉上述过程中针对性别暴力等的应对和预防的考虑情况。	外务省
	具体措施 3	培养掌握解决冲突的高级技能（谈判、调解、调停）的妇女。	〈指标 1〉国内外培训机构等开展的有助于提升冲突解决技能的培训方面妇女的参与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4	调查和研究妇女为解决冲突做出贡献的案例，梳理教训和成功要素。	〈指标 1〉与解决冲突和妇女相关的案例的调查、研究的实施情况。	外务省 JICA
目标 4	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协助开展防止冲突再次发生的工作。			
	具体措施 1	引入社会性别主流化和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协助开展警察改革（包括确保妇女参与、按性别分析、需求应对等）。	〈指标 1〉针对海外治安机构开展妇女课题培训的实施情况。 〈指标 2〉培训等对女性警察的协助情况。 〈指标 3〉对开展妇女课题培训、性别暴力对策方面的培训等（包括设置专门的特别单元等）的协助情况。	警察厅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协助加强有效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司法部门的能力。	〈指标 1〉对当地司法机构按照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宗旨制定方针（指南）和计划的协助情况。 〈指标 2〉对女性法律人士的协助情况。 〈指标 3〉对有效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制度建设的协助情况。	法务省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3	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和社会性别主流化，协助开展社区重建（康复）。	〈指标 1〉社区发展项目（重建）中关怀妇女的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4	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 点，协助开展小型武器 管理。	〈指标 1〉小型武器问题对策中关怀妇女 的情况。	外务省
	具体措施 5	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 点，协助采取人口贩卖 对策（保护受害者、起 诉和防止施害者）。	〈指标 1〉对在男女共同参与的观念下采 取人口贩卖对策（建立健全法律制度、针 对治安和执法机构开展培训等）的协助情 况 〈指标 2〉日本援助机构中负责保护受害 者的女性工作人员的录用情况。 〈指标 3〉对针对治安和执法机构部门 （军队、警察、法院等）开展人口贩卖受 害者对策培训的协助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6	引入按性别分析和实施 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 的观点，在旨在和解的 社会变革过程中提供协 助。	〈指标 1〉对政府和地方机构制定在和解 进程中实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方针 （指南）和计划的协助情况。 〈指标 2〉日本援助相关和解进程方面女 性专家的参与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7	引入提高妇女地位和男 女共同参与的观念，协 助开展海外教育。	〈指标 1〉有无日本协助开展的和平教育 活动中引入提高妇女地位和男女共同参 与观念的案例（有协助案例时，包括有无 涉及协助的相关中央政府部门实施安理 会第 1325 号决议的方针）。 〈指标 2〉日本协助制作的和平教育课 程体系中对妇女地位提升和男女共同参 与的关注情况。	外务省 JICA
目标 5	协助促进妇女参与维持和平活动、支援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活动并发挥指导性作用，加强 PKO 人员等支援和平活动人员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及虐待（SEA）、性别暴力等的能 力。			
	具体措施	加强 PKO 人员等预防和 应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等 的能力。	〈指标 1〉PKO 人员等派遣前培训的 实施情况。 〈指标 2〉PKO 人员等派遣前培训以 外的自卫队教育课程相关教育的实施情 况。 〈指标 3〉针对警察和文职专家进行 相关教育的实施情况。	内阁府国际 和平协力本 部事務局 警察厅 外务省 防卫省
目标 6	促进缓和紧张局势，建立友好关系，不通过武力解决冲突。此外，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促进日本国内的妇女、公民社会和 NGO 的活动。			
	具体措施 1	在缓和紧张局势和预防 冲突方面协助妇女开展 以和平为目的的交流和 研究活动等。	〈指标 1〉对妇女主导开展的以缓和国 际紧张局势、建立友好关系、不通过武 力解决冲突为目的的民间活动的协助情 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为实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促进国际合作。	〈指标 1〉相关国际合作的情况。	外务省
	具体措施 3	在日本国内促进和平教 育。	〈指标 1〉和平教育相关举措的 实施情况。 〈指标 2〉对开展以和平教育为目的 的民间活动的协助情况。	外务省 文科省

III. 保护

大目标	让包括妇女和女童等在内的各种受益者在冲突中、冲突后或者大规模灾害等人道危机状况下免遭性别暴力等人权侵犯。			
意义与目的	特别是在人道危机状况下，存在强奸等性暴力、家庭暴力、性剥削（作为获得援助的偿还，被要求提供性服务等）、人口贩卖等性别暴力的危险性不断升高的问题，确保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全面保护已迫在眉睫。届时需要考虑：性别暴力时常得不到报告；危机过后很多时候对施害者的起诉和处罚以及对受害者的救济得不到实行；在性别暴力背后存在基于性别标准和分工、男女不平等、法律制度不完善；暴力的受害者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女童，但男性和男童以及性少数群体也会遭受伤害，而这种情况有时较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还要难以得到报告和应对。日本国内的举措在与男女共同参与基本计划的联动下切实开展。			
目标 1	向人道危机状况下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包括身体、医疗、社会心理、法律、经济援助在内的全面援助。			
	具体措施 1	加强向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援助的体制并落实报告工作。	<p>〈指标 1〉运用应对性别暴力的现有标准作业程序（SOP）等实施 PKO 等建设和平活动和紧急人道援助时与性别暴力对策组织的联络体制的建立及应对状况。</p> <p>〈指标 2〉对通过提供避难所等援助性别暴力受害者的 NGO 等进行协助的实施情况。</p>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培训从事联合国 PKO 等建设和平活动、救灾派遣、援助发展中国家等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和队员。	<p>〈指标 1〉包括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观点在内的性别暴力对策方面的培训的开展情况（学员人数、培训内容等）。</p> <p>〈指标 2〉对协助医疗相关人员进行性别暴力对策、特别是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训练的 NGO 等进行协助的实施情况。</p>	内阁府 国际和平协力本部 事务局 警察厅 外务省 防卫省 JICA
	具体措施 3	对性别暴力受害者进行过渡期的（或中长期）援助。	〈指标 1〉冲突或大规模灾害后性别暴力受害者中长期康复（包括医疗、社会心理、经济方面的援助）援助项目的实施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4	预防从事联合国 PKO 等建设和平活动以及援助发展中国家相关工作的文职工作人员和队员进行性别暴力。	<p>〈指标 1〉派遣的工作人员和队员对国际行动规则的了解和落实情况。</p> <p>〈指标 2〉日本的工作人员和队员成为施害者的性别暴力的受害事件数量以及经过报告（以联合国 PKO 局提供的统计数据为准）。</p>	内阁府 国际和平协力本部 事务局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5	协助联合国等针对冲突中的性别暴力开展相关活动。	〈指标 1〉对联合国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协助情况。	外务省
目标 2	降低和预防人道危机状况下性别暴力等的风险。			
	具体措施 1	协助在当地建立初期应对、工作开展以及监测体制。	〈指标 1〉对在当地建立初期应对、工作开展以及监测体制的团体的协助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分析策划和拟定水、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WASH）、粮食与营养、避难所、生活援助物资发放、保健、宣传教育活动等方面的项目时的性别暴力风险。	〈指标 1〉相关项目中的性别暴力风险的分析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3	支持以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少数族裔妇女、寡妇等）为对象的经济及社会赋权。	〈指标 1〉对相关援助项目的支持情况（包括优秀案例）。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4	支持社区参与和动员的根除性别暴力和促进男女平等的计划。	〈指标 1〉对相关援助项目的支持情况（包括优秀案例）。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5	在关怀妇女的基础上加强针对非法小型武器交易的国际管制。	〈指标 1〉小型武器方面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情况（包括日本的举措）。 〈指标 2〉《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情况。	外务省
目标 3	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中体现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防止性别暴力。			
	具体措施 1	训练援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员。	〈指标 1〉对相关国际机构开展性别暴力相关训练的协助情况。	外务省
	具体措施 2	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紧急援助的登记工作中确定并记录以妇女和女童等为中心的高脆弱性受益者的各种需求。	〈指标 1〉受援难民个人情况（非家庭）登记工作的开展情况。 〈指标 2〉上述登记中性别、年龄、家庭组成、特定需求等的记录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3	确保策划和拟定水、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WASH）、粮食与营养、避难所、生活援	〈指标 1〉引入了男女共同参与观点的现有人道援助运营国际标准（环球计划等）的引入情况。	外务省

		助物资发放、保健、宣传教育活动等方面的项目时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观点。	〈指标 2〉难民营和避难所保护援助活动实施决策方面妇女的参与情况。	
	具体措施 4	针对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东道社区 (Host Community) 双方开展保护援助活动, 缓和双方的紧张关系, 通过社区动员, 对改善妇女和女童等的生活环境提供包容性援助。	〈指标 1〉制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援助计划时包括东道社区在内的包容性人道援助的情况。 〈指标 2〉制定保护援助计划时是否有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东道社区双方的 (妇女) 代表参与。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5	讨论针对寻求日本保护的难民建立全面保护制度。	〈指标 1〉妇女得到收容时妇女特有的需求和风险的应对情况。 〈指标 2〉对从事难民认定工作的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性别暴力等相关培训的数量和学员人数。	法务省
目标 4	防止派遣人员进行性别暴力, 对施害者进行适当的搜查和处罚。			
	具体措施 1	预防派往联合国 PKO 活动的派遣人员进行性别暴力。	〈指标 1〉派遣前性别暴力相关培训的开展情况。 〈指标 2〉派往联合国 PKO 时的性别暴力对策负责人的配置情况。 〈指标 3〉参加联合国 PKO 局等主办的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等相关训练课程的日本人人数量。	内阁府 国际和平协力本部 事务局 外务省 防卫省
	具体措施 2	协助训练 PKO 人员。	〈指标 1〉派往 PKO 训练中心的性别暴力等方面的讲师人数、为亚洲和非洲的 PKO 训练中心筹资的金额。	外务省
	具体措施 3	建立派遣中出现性别暴力时的起诉和处罚机制。	〈指标 1〉投诉窗口的设置以及报告数量和应对情况。 〈指标 2〉严厉处罚性别暴力等的施害者以及骚扰投诉者行为的政策的公布和遵守情况。	内阁府 国际和平协力本部 事务局 外务省 防卫省
	具体措施 4	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为终结性别暴力不处罚而开展的工作。	〈指标 1〉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决议等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以及其他国际性举措的应对情况。	外务省
	具体措施 5	为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秘书长冲突中性	〈指标 1〉人员和财政方面的贡献情况。	外务省

		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国际刑事法院（ICC）等做出人员和财政方面的贡献。		
目标 5	协助进行冲突中和冲突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DDR），以及包括司法制度在内的安全机构改革（SSR）			
	具体措施 1	在冲突后解除士兵（包括儿童兵）武装时引入保护妇女和女童的观点。在旨在让士兵退伍后重返社会的项目中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指标 1〉对引入了保护妇女和女童观点的 DDR 的支持情况。 〈指标 2〉士兵重返社会方面妇女和女童等的特定需求对策项目的实施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从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出发，协助建设、运用法律和制度，改善诉诸司法的途径。	〈指标 1〉性别暴力相关法律建设援助项目的实施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3	协助开展旨在终结不处罚的培训和宣传教育项目等。	〈指标 1〉宣传教育援助项目的实施情况。 〈指标 2〉为法务相关人员（包括法官）、当地警察和军队起用妇女提供协助的情况。 〈指标 3〉协助培训法务相关人员（包括法官）、当地警察和军队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警察厅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4	协助建设人道危机状况后性别暴力报告制度。	〈指标 1〉协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外务省 JICA

IV. 人道及重建援助

大目标	反映妇女和女童等的特有状况和需求，促进妇女赋权，通过确保妇女参与的形式进行人道及重建援助。			
意义与目的	<p>冲突和灾害发生时会出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在现场等待救援的人员。在此情况下，需要在考虑家庭和社区等现有保护机制丧失，风险和紧迫程度升高的基础上，迅速开展紧急人道援助。届时，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等的固有状况、需求和权利至关重要。此外，援助过程中还需要根据各种原则和标准¹³，与其他援助国协调开展工作，减轻受援国方面的负担。</p> <p>另外，在冲突和灾害后的人道及重建援助方面，援助与被援助双方确保妇女在初期调查、计划制定、实施、监测、评价等所有过程中参与决策，并考虑妇女赋权，确保男女平等很重要。</p>			
目标 1	【紧急人道援助期】在冲突中以及冲突、灾害刚发生后等的紧急人道援助阶段，注意妇女和女童等处于特别脆弱的状况，计划并开展援助活动。			
	具体措施 1 【初期调查】	在计划和开展紧急援助和人道援助时，在可能的范围内收集性别和年龄段信息，掌握妇女和女童等的固有状况和需求。	<p>〈指标 1〉关怀不同性别和年龄段的需求，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等的固有状况和需求等开展的优秀援助案例的确定和宣传情况。</p> <p>〈指标 2〉国际机构的报告书中对妇女的关怀情况。</p>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计划拟定】	形成反映出妇女和女童等的固有状况和需求的项目。	<p>〈指标 1〉计划拟定过程中对妇女的关怀情况。</p> <p>〈指标 2〉将难民营、避难所以及其他设施修建（设置避难所、供水点、厕所等）作为组成要素的项目中妇女和女童等的固有状况和需求方面的关怀情况。</p>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3 【实施、制度建设】	保护在食物等配给、遮盖物发放、供水和卫生等工作中容易被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等，建立使其公平接受援助的机制。	<p>〈指标 1〉受益者方面的妇女参与援助活动的情况。</p> <p>〈指标 2〉物资发放（日用品、卫生用品、食物、遮盖物、衣物等）、供水等方面对女性和女童等的固有状况和需求的关怀情况。</p>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4 【登记】	对紧急援助的受益者进行登记，确定并记录以妇女和女童为中心的高脆弱性受益者的各种需求。	<p>〈指标 1〉不以家庭为单位而以个人为单位对受益者进行登记的工作和活动的开展情况。</p> <p>〈指标 2〉登记过程中记录性别、年龄、家庭组成、固有的保护和援助需求等的工作和活动的开展情况。</p>	外务省 JICA

¹³ 《环球计划》（注：人道主义宪章与人道救援响应最低标准）、《人道主义问责合作伙伴原则》（Humanitarian Accountability Partnership，注：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质量管理和说明责任的国际标准）、通过“跨机构危境教育网络”（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 Emergency，注：教育最低标准（危境教育的最低标准））确定的危境教育的最低标准等。

	具体措施5 【性别暴力等的防止、对策、保护】	协助开展针对妇女和女童等的性别暴力等的防止、对策、保护工作。	<p>〈指标 1〉就性别暴力等的预防和对策针对被援助国的机构、组织的派遣人员进行培训的协助情况。</p> <p>〈指标 2〉事先向被援助国国内（相关机构和受益者）进行性别暴力等受害者救济机制宣传的协助情况。</p> <p>〈指标 3〉日本参与的援助项目和活动中修建难民营和避难所时对性别暴力等受害者需求的关怀情况。</p>	JICA
目标 2	【过渡期】注意从紧急人道援助到重建援助的无缝过渡期援助的重要性，避免妇女和女童等在援助中被遗漏。在考虑妇女和女童等的固有状况和需求，确保妇女安全的基础上，致力于加强妇女的赋权和经济独立。避免因资金筹集和分配的差异导致妇女和女童等在重建进程中遭到忽视。			
	具体措施 1 【资金的确保】	协助开展推动妇女和女童等弱势群体援助及社会性别主流化的项目。	<p>〈指标 1〉妇女关怀项目的开展情况。</p> <p>〈指标 2〉为促进妇女和女童等经济独立而协助加强妇女赋权的优良项目案例的确定和宣传。</p> <p>〈指标 3〉创造妇女就业、提高妇女收入、支持妇女工作等方面的优良项目案例的确定和宣传；支持就业平等的优良项目案例的确定和宣传。</p>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2 【固有状况和需求的体现】	在项目计划的策划、拟定、实施过程中体现妇女和女童等的固有状况和需求。	〈指标 1〉日本参与的援助项目中，策划、拟定、实施方面受益者意见的体现情况。	外务省 JICA
目标 3	【重建期】在包括冲突和灾害后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和重新整合援助在内的重建援助项目的计划制定、实施、监测、评价一系列过程中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促进妇女和女童等的权利，实现男女平等和公平性，从而提高援助效果。			
	具体措施 1 【计划制定】	在项目计划制定过程中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p>〈指标 1〉以妇女和女童为主要受益对象的项目的协助开展情况。</p> <p>〈指标 2〉妇女关怀项目的协助开展情况。</p> <p>〈指标 3〉从事计划制定工作的妇女工作人员的配置情况。</p> <p>〈指标 4〉在体现受益者意见的计划中妇女和女童等的意见得到体现的优秀案例。</p>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2 【妇女参与】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妇女的参与。	〈指标 1〉从事项目实施工作的妇女工作人员的配置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3 【监测】	在项目的监测和评价中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指标 1〉项目监测过程中基于妇女保护和参与的妇女关怀的开展情况。 〈指标 2〉项目评价过程中基于妇女保护和参与的妇女关怀的开展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4 【实施、制度建设】	建立妇女能够积极参与整个项目的机制（制度层面、赋权）。	〈指标 1〉日本实施的项目中妇女能够积极参与的机制的优良案例的确定和宣传情况。 〈指标 2〉妇女赋权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5 【男性和男童的参与】	协助调查冲突和灾害后的重建期社会中男性和男童面临的课题以及这些课题对男女关系以及发生性别暴力等造成的影响；协助开展有助于防止男性和男童性别暴力等以及援助妇女和女童的工作。	〈指标 1〉作为性别暴力等的解决对策而在避难所等地方开展面向男性和男童的教育、体育、娱乐活动方面协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指标 2〉配备接受男性和男童诉苦和咨询的心理咨询师和咨询窗口方面协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指标 3〉培养男性指导员（在防止对其他男性进行性别暴力、夫妻间分工和沟通的重要性、育儿对策等方面进行宣传教育的人员）方面协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外务省 JICA
目标 4	【重点课题】力求在人道及重建援助过程中解决与人员安全保障直接相关的保健医疗、教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DDR）、司法制度援助项目等重点课题。届时将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等的需求特别高的领域的援助。			
	具体措施1 【保健】	协助妇女和女童等享受基础医疗服务。特别是确保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SRHR）。还将支持男性和男童这一不可或缺的元素在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中发挥作用。	〈指标 1〉日本参与的援助项目中在分娩和围产期护理方面的优良援助案例的确定和宣传情况。 〈指标 2〉性传染病方面援助项目的开展情况。 〈指标 3〉妇女其他固有健康需求（生殖健康等）专项援助项目的开展情况。 〈指标 4〉日本参与的援助项目中在社区健康工作人员培养计划等方面的优良援助案例的确定和宣传情况。	外务省 JICA

			〈指标 5〉日本参与的援助项目中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相关培训的开展情况。	
	具体措施 2 【教育 1】	为在冲突中继续开展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提供援助。此外，协助为冲突中无法接受教育的儿童和年轻人提供教育机会。	〈指标 1〉双边援助、多边援助以及通过 NGO 进行援助的情况。 〈指标 2〉协助为包括超过入学年龄的儿童和年轻人在内的人员提供教育机会的案例的确定。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3 【教育 2】	协助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平等教育。	〈指标 1〉日本参与的项目中为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升学率、识字率、入学率、毕业率以及女性教员比例等而缩小男女差距方面的协助情况。 〈指标 2〉日本参与的项目中教育环境对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的关怀情况。 〈指标 3〉日本参与的项目中关注在职业培训、识字教育、教员能力强化等方面机会均等的项目案例的确定。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4 【农业】	向旨在重建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援助中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指标 1〉计划制定过程中妇女参与决策的优秀案例的确定和宣传情况。 〈指标 2〉项目中妇女参与和妇女关怀的优秀案例的确定和宣传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5 【生计援助、收入增长】	向重建涉及的生计援助和收入增长援助项目中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指标 1〉计划制定过程中妇女参与决策的优秀案例的确定和宣传情况。 〈指标 2〉项目中妇女参与和妇女关怀的优秀案例的确定和宣传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 6 【基础设施建设】	向旨在重建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引入妇女和女童保护以及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指标 1〉计划制定以及实施过程中妇女参与的确保以及妇女意见的体现情况。 〈指标 2〉根据计划实施前对男女以及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影响调查的结果（项目地区周边卖淫嫖娼增多、HIV/AIDS 和性传染病扩散等）合理开展的对策和活动（性传染病预防教育等）的确认及实施情况。	外务省 JICA

	具体措施7 【DDR-SSR】	在冲突后解除士兵（包括儿童兵）武装方面关怀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协助士兵退伍后重返社会的项目中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p>〈指标 1〉有无日本参与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对象武装组织的妇女和女童人数、配置的数据。</p> <p>〈指标 2〉日本参与实施武器回收和武装解除等的人员中是否有接受过妇女课题相关培训的人员或负责人。</p> <p>〈指标 3〉士兵重返社会项目中关怀妇女和女童等需求的项目的开展情况。</p>	外务省 防卫省 JICA
	具体措施8 【司法制度援助】	在冲突后协助司法改革的项目中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p>〈指标 1〉冲突后日本参与新制度援建中妇女关怀项目的协助情况。</p> <p>〈指标 2〉执法人员和法务助理等培养（妇女课题相关培训等）的协助情况。</p>	外务省 JICA
目标 5	开展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由涉及人道重建援助计划制定和实施的各组织在考虑男女平衡的基础上进行人员配置和培训等，建设免遭性别暴力等的保护体制，从而彻底在项目中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			
	具体措施	在计划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引入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确保资助对象和委托对象也能保护妇女和女童等。	<p>〈指标 1〉接受日本援助的团体、项目受托方以及项目承接企业等与项目相关的 NGO、当地团体、企业等组织是否具有社会性别主流化等机制的判断和推动对策情况。</p>	外务省 JICA

V. 监测、评价及调整框架

大目标	构建适时、有效地对行动计划进行监测、评价及调整的框架，定期修改行动计划。		
意义与目的	<p>为了进行合理的监测和评价，除了要共享实施主体的经验外，还需各中央政府部门组成的监测工作组与在妇女、和平与安全保障领域拥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专家（包括公民社会和 NGO 等的代表，下同）组成的评价委员会紧密开展合作。</p> <p>作为日本的首个行动计划，要在重视逐年改进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指标和目标本身的相关性。</p> <p>每天检查相关机构的体制建设和意识形成情况，共享并积累优秀案例（良好实践），以便在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提高在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下策划、拟定、实施政策和项目的的能力。在这些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p> <p>评价和调整方面，要结合制定行动计划的经过，确保专家参与。此外，还要根据国际上为实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以及相关决议等进行讨论的情况。</p>		
目标 1	建立合理监测行动计划实施状况的框架。		
	具体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各中央政府部门设置与行动计划相关的核心负责部门。 2 设置由各中央政府部门的负责部门组成的监测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工作组的事务局由外务省（综合外交政策局女性参与推进室）担任）。 3 外务省在网站上公布日文版和英文版的实施状况年度报告书。 	所有相关中央政府部门
目标 2	建立合理评价行动计划实施状况的框架。		
	具体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评价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政府联络窗口由外务省（综合外交政策局女性参与推进室）担任）。 2 委员会由在妇女、和平与安全保障领域拥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专家组成。在选任代表公民社会和 NGO 等的委员时也参考按照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宗旨开展活动的公民社会和 NGO 等的推荐。 3 委员会可通过联络窗口要求各中央政府部门提供行动计划实施状况的相关信息。接到要求的中央政府部门可通过联络窗口向委员会报告。 4 委员会可根据工作组的说明，就实施状况年度报告书草案表明意见。 5 专家可向委员会提供监测、评价所需的信息。 6 委员会可分析行动计划的目标、具体举措、指标的相关性以及实施的主要障碍等，在第 2 次实施状况年度报告书完成后，提出行动计划的调整方向。 7 政府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UPR）等的定期报告中报告行动计划的实施状况。 	所有相关中央政府部门

目标 3	为 3 年后进行修改而合理调整行动计划。		
	具体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根据委员会提议调整行动计划。 2 政府尊重行动计划制定过程，根据需要听取专家意见，确保专家参与调整。 3 外务省在本行动计划制定后，迅速公布旨在 3 年后进行调整的工作计划。 	所有相关中央政府部门

(终)